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4 月 15 日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3850 號函辦理。

貳、共通性指引：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

- 一、停課標準：如 1 班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止實體課程 10 天，如學校有 1/3 以上班級或全校達 10 班以上停止實體課程者，該校得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停課期間之認定將與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三、防疫隔板：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參、教學指引：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30 日適用

一、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1. 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起恢復辦理，惟須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及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並加嚴防疫措施。
2. 參加人員均須完成 2 劑疫苗接種 14 日(或不適合接種之醫生證明)。

二、各類跨校大型活動(含校慶、跨校性社團活動、成果發表及各體育競賽)：

1. 國高中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起恢復辦理，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2. 參加人員須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提供不适合接種之醫生證明)
3. 落實實聯制與全程配戴口罩。
4. 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
5. 體育競賽屬國高中階段者，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起亦得恢復辦理，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不開放觀賽。

三、各項跨班(含社團、學生自治會)、跨校性正式實體課程、活動：

1. 校內跨班實體課程(含社團課及體育班專訓)經防疫工作小組及行政會報決議於授課教師指導加嚴防疫措施後實施。
2. 社團、學生自治會等學生課間及課後活動及練習仍暫緩實施。
3. 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相關參賽活動依主辦單位規範並落實防疫措施後實施。
4. 校外各項競賽依主辦單位防疫規範參賽。

四、校園場地開放：維持室外場地開放。室內場地仍暫停開放。

五、教學區管制：外賓及家長仍不開放入校，若確有入校需求時應依防疫工作小組規範之防疫措施實聯入校。

肆、其他行政指引：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